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線上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線上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

#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線上會議資料

## 目錄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3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3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5
嘉義縣社會局	5
嘉義縣消防局	12
嘉義縣衛生局	14
參、教育處各科室業務報告	19
督學室	1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9
國民教育科	21
體育保健科	24
肆、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33
案由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33
案由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一案，請各園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34
案由三：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36
案由四：有關既有及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及備查案。	38
案由五：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資料填報一案。	40
案由六：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案。	41
案由七：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案。	48
案由八：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50
案由九：有關本府核銷程序及方式變更一案。	50
案由十：有關本縣辦理 111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教保研習、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案。	51
案由十一：有關各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增能研習，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登錄一案。	53
案由十二：本府委託吳鳳科技大學辦理「111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請轉知所屬符合參訓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參加。	53
案由十三：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規修訂暨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相關法規注意事項一案。	58
案由十四：嘉義縣政府審核幼兒園設置幼童車報備標準作業程序一案。	60
案由十五：有關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一案。	61
案由十六：有關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案。	62
案由十七：有關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及幼兒午睡時間照護人員配置案。	63
案由十八：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21 修訂版之推廣事宜案。	64
案由十九：有關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一案。	65

案由二十：有關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一案。	65
伍、【公立幼兒園業務】	67
案由二十一：有關本縣國小附幼兼任園主任、增置教保員之工作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67
案由二十二：為照護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心健康，自 111 年度起補助 40 歲以上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健康檢查費用，請各校配合辦理。	68
案由二十三：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69
案由二十四：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70
案由二十五：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因同等資格難覓而有放寬至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大學畢業者代理之情形，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新增教職員時需於「目前工作資料」頁籤再勾選「職務代理」之狀態案。	73
案由二十六：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案。	74
案由二十七：有關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74
案由二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收費數額登載填報幼生管理系統及國小附幼收取雜費運用案。	75
案由二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77
陸、【私立幼兒園業務】	85
案由三十：有關 110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85
案由三十一：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89
案由三十二：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98
柒、附件一-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絡資訊	103

##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共同探討幼兒教育各項工作現況，並傳達縣府各業務單位工作重點。

二、提供各園反應園務推展時之工作困境，彼此分享工作經驗。

參、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肆、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伍、線上會議室代碼：將於 2 月 8 日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及公  
私立幼兒園群組。

陸、會議資料電子檔：公告於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及公私立幼兒園群組，請自行  
下載。

柒、參加人員：

一、公、私立幼兒園園長。

二、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教育處各科室等業務相關人員。

捌、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  
訊網」完成報名。

玖、議程表：詳如附件。

拾、備註：參加研習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單位）核准公假。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 時間	111 年 2 月 9 日(三)	主持人/ 授課講師	備註
13:00-13:30	報到或系統測試	工作團隊	
13:30-13:50	長官致詞	翁縣長章梁	
13:50-14:20	府外單位宣導事項暨討論	李處長美華/ 各單位	
14:20-15:00	家暴防治宣導	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5:00-15:20	中場休息	工作團隊	
15:20-16:00	教育處各科工作報告 暨討論案	李處長美華/ 教育處各科	
16:00-16:30	綜合座談	李處長美華/ 幼教科	

##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 嘉義縣社會局

#### 一、性侵害防治

(一)、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只要「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都算是性侵害，就算是兩情相悅，但有一方未滿 16 歲，也是性侵害。當您遭受性侵害，或您服務的單位遇到需要幫助的性侵害被害人時，您可以運用以下的資源或原則處理。

註：處理過程中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直撥「113」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您專業的協助。

#### (二)、處理原則

##### 1. 遭受性侵害處理流程

遭受性侵害時的處理流程，例如：不要換衣物、立即到醫療院所診療驗傷、蒐集證據等重要原則。

##### 2. 性侵害驗傷採證指定責任醫療機構

遭受性侵害後，處理性侵害相關人員應立即帶被害人到清單所列醫療院所診療驗傷，以蒐集證據。這些醫療院所會把您當作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的病人，優先處理，並在您的同意下把蒐集到的證物送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 3.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

醫療院所應依照本處理流程為性侵害被害人進行檢傷、驗傷與診療。

##### 4. 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若您遭受性侵害，這份文件詳盡地說明了至醫療院所驗傷診療、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被害人保護協會聯繫時，您可分別取得什麼樣的協助？或可為自己爭取什麼權益？〈如驗傷時可由警察或防治中心人員陪同、驗傷費申請補助等〉

## 5.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本要點是為了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報案到審判前詢（訊）問次數，提高詢（訊）問者的同理心，讓性侵害案件的處理人員了解如何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在司法過程中獲得更周全的保護。

- ## 6. 通報：線上通報〈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系統〉、紙本通報〈性侵害事件通報表〉
- 不論您是醫事、社工、教育、保育、警察、勞政、司法、移民業務、矯正、村（里）幹事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知疑似性侵害犯罪時，應立即在 24 小時內利用「線上」或「紙本」方式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民眾亦可利用線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三）、求助資源

#### 1. 113 保護專線

任何時間，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 2. 113 線上諮詢

如果您是聽語障或不便言談的朋友，也可以手機傳簡訊至 113，或利用 113 線上諮詢與保護專線的專業人員聯繫。

#### 3. 關懷 E 起來

提供網路通報平台，民眾可以在線上通報及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項，如果發現身旁兒少疑似遭受疏忽、虐待等不當對待情形，請立即上網諮詢通報。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如果您對通報事宜、性侵害案件處理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各縣市政府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

#### 5. 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若您曾遭受性侵害事件或已走過性侵害司法流程，仍對於自己的生理、心理、生活方面及與人相處感到擔憂，創傷復原中心將可以提供您與重要他人（如家庭成員、朋友…等）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專屬網站也將提供您更多性侵害創傷相關資訊。

#### (四)、補助資源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範例

各縣市政府辦理給性侵害被害人的補助，包括：非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及律師費用、緊急生活費用等，可參考本範例之規範。若想確認各縣市確切的規定，請洽各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 e 寶箱

<https://www.mohw.gov.tw/cp-88-234-1-44.html>

## 二、性騷擾防治宣導：性騷擾，你（妳）知多少？

### (一)、性騷擾（概念化的定義）：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嚴重時，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正常生活之進行，或人格尊嚴之損害，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 (二)、性騷擾防治法的界定：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嘉義縣社會局提出申訴（第 13 條第 1 項）。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5 條）

### (三)、場所主人的防治責任（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當民眾到公家機關或私人單位洽公、消費、聚會會娛樂等，而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該場所的主管人員負有處理的責任。

1. 防治義務。



2. 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3. 防治措施建置所需表件：(公告於嘉義縣社會局網頁—表單下載—社會工作科—“嘉義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申訴及處理要點與貼紙”檔案) --

(1). 嘉義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2).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 公開揭示 (性騷擾防治貼紙或海報張貼於場所明顯可見之處)

(四)、當遇到性騷擾時，你(妳)可以求助的資源：

1. 報案專線—110

2. 婦幼專線—113

3. 嘉義縣社會局-- (05) 3620900#3303、傳真：(05) 3620269

### 三、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一)、何謂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的類型：言語虐待、肢體虐待、精神(心理)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顧騷擾、跟蹤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成員：

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及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5. 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二)、遇到家庭暴力時第一時間如何處理？

1. 保持鎮定、保護自己：保護自身致命部位，勿刺激施暴者。
2. 高聲呼救、離開現場：呼救長輩或鄰居，前往安全處所。
3. 尋求協助報案處理：向當地警方報案，製作調查紀錄表，並協助通報。
4. 驗傷治療，蒐集證據：送醫治療，請求驗傷並開立診斷證明書。
5. 事先準備，未雨綢繆：準備隨身包，內置重要證件或用品。

(三)、家庭暴力防治可提供之協助：

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暴犯罪偵查。

1.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等。
2. 經濟扶助：醫療補助、心理輔導補助、緊急生活扶助、房屋租金補助、訴訟律師補助、急難就助等其他福利資源。
3. 聲請、核發、執行保護令。
4.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5.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
6. 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7. 被害人追蹤輔導服務及其他轉介服務。
8. 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自殺防治轉介或其他輔導、治療)

**諮詢、求助報案專線：**

1. 嘉義縣社會局 05-3620900 分機 3359
2. 嘉義縣日安社會福利中心：
  - (1)大林中心 05-2650995
  - (2)灣橋中心 05-2792325
3. 嘉義縣政府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05-2786539
4.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5.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6. 警察機關報案專線:110

7. 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聯絡電話：

(1)水上分局 05-2688883 (2)朴子分局 05-3705660

(3)布袋分局 05-3474422 (4)中埔分局 05-2534750

(5)竹崎分局 05-2615348 (6)民雄分局 05-2261110

8. 通報資訊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 四、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宣導：

##### (一)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

##### ➤ 法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通報方式

➤ 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即經濟弱勢民眾)，應於 3 日內填具「通報表」，並傳真通報社會局(傳真號碼：05-3627391)。

➤ 通報表下載：

嘉義縣社會局網站→表單下載→社會救助科→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 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需求評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如已長期接受本局經濟生活扶助者，除有急難之狀況，無須再通報。)		
家庭狀況概述	(1) 家庭成員概況 (含成員職業、收入、特殊健康狀況)：  (2) 家庭經濟困難原因：		
目前領取之補助 項目及金額 (請了解後確實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計金額_____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單位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區-----處-----單-----

受通報單位	嘉義縣社會局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主管社工員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三) 通報注意事項

- 通報前建請先了解民眾之確實情形，若已領有適格福利者，除有急難之狀況外，無須再通報；非屬社會救助範疇，亦請依相關規定通報權責單位。
- 請於通報案件時，同時告知當事人，避免民眾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 本局接獲通報後，將派社工員了解評估，並將處理情形傳真回覆通報人。

# 嘉義縣消防局

-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 二、消防安全設備應每年定期檢修申報：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每年 3 月底前，按分期分類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另因應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總統令修正部分內容，有關檢修申報未依規定辦理之行政處分程序已修正為逕行舉發後再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故在此提醒各位應注意申報時間(最遲應於年底完成申報動作)，以免觸法受罰。
- 三、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四、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 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二) 防颱宣導：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 嘉義縣衛生局

## 一、預防蛀牙護齒行動：

- (一)正確刷牙:每天至少刷牙 2 次，使用含氟牙膏潔牙，養成睡前刷牙。
- (二)定期看牙醫:牙齒塗氟可以減少蛀牙發生。
- (三)減少甜食攝取:減少甜食及含糖飲料攝取次數。
- (四)窩溝封填:牙齒咬合溝隙使用窩溝封填劑，以保護第一大白齒。

## 二、菸害防制

- (一)園區「所有入口明顯處」須張貼明顯禁菸標誌，違者最高可處 5 萬元罰鍰。
- (二)禁菸標誌毀損、脫落，園方應隨時自動更新，以免受罰。
- (三)禁菸標示可向衛生局或當地衛生所索取。
- (四)請加強幼童對菸害防制的認知及正確觀念。
- (五)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室內、外），爰此校園遊戲場所、公共廁所、家長等候區應張貼禁菸標誌，避免家長與民眾吸菸不慎觸法，另校園內若有施作工程，亦應要求施工人員不得於校內吸菸。
- (六)教導幼童鼓勵家中長輩勿於家中吸菸，避免遭受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
- (七)教導幼童鼓勵吸菸家長戒菸或就近醫療院所、藥局接受戒菸服務。
- (八)若遇有民眾在園內吸菸應即時主動勸阻，以免遭受二手菸害及觸法。
- (九)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 (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已制訂「嘉義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將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納入管理，禁止兒童、青少年持有使用；持有者施以戒菸教育及供應者裁處 1 至 5 萬元罰鍰。7/20 起正式公告實施惠請配合辦理。
- (十一) 本縣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四大連鎖超商(含 7-11、全家、OK、萊爾富)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者最高罰 1 萬元，請學校配合宣導。

## 三、腸道傳染病防治：

- (一) 為預防腸道疾病傳染與腸病毒感冒，請利用上課時，加強提示學生「飯

前、便後勤洗手」，教導正確洗手的要領與洗手的好處：如洗手五步驟「濕、搓、沖、捧、擦」，並於適當場所張貼洗手海報、單張；對於感染腸病毒的學童，儘速勸導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以防範病例之蔓延。

(二)腸病毒停班課辦法：

- 1、幼兒園、托嬰中心為「727」，7天內一個班級有2人被診斷出手足口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症狀，該班級就停課7天，另幼兒園、托嬰中心班級出現一個D68型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就需要停課7天。
- 2、國小低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737」。
- 3、國小中、高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747」。

(三)請加強衛教宣導病毒性腸胃炎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如：透過與病人分享食物、水、器皿、接觸到病人的嘔吐物、排泄物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家長與學童務必注意個人衛生，落實勤洗手的好習慣，才能保護自己與家中嬰、幼童不受腸胃炎威脅，注意個人飲食衛生，加強勤洗手、勿生食及避免生喝水。

(四)諾羅病毒好發於冬季，其具有感染劑量低、病毒穩定性高等易傳染之特性，常於秋冬季節交替之際，平均潛伏期為12至48小時。典型症狀包括噁心、嘔吐、腹絞痛、腹瀉，而頭痛、發燒、發冷、肌肉疼痛等症狀亦十分常見，症狀可持續12至60小時，之後病患通常會迅速復原，但患者如脫水情形嚴重，仍可能因而死亡。

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經由與病人的密切接觸(例如：透過與病人分享食物、水、器皿、接觸到病人的嘔吐物、排泄物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吃到或喝到汙染的食物或飲料，不論家長與學童，都務必注意個人衛生，落實勤洗手的好習慣，才能保護自己與家中的嬰幼童不受腸胃炎威脅。

(五)為預防桿菌性痢疾及腸胃道疾病之感染，請務必全面使用自來水且飲用前必須煮沸，以確保飲用水之安全，如因特殊環境需使用簡易自來水者，則應設置「加氯消毒設備」並定期檢測餘氯含量，以維護用水衛生。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中，開學時請加強宣導校園防疫新生活運動：

1. 量測體溫、肥皂勤洗手
2. 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
3. 生病在家休息，落實請假日誌通報
4. 環境消毒
5. 學校停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執行

## 四、預防接種：

(一)預防接種是預防傳染病最直接傳染病的流行，衛生署訂定兒童接種各項公費疫苗的品項：包括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DPT)混合疫苗、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流感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MMR)混合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每種疫苗接種的年齡、時間及間隔各不相同，但皆是為了增加個人的抵抗力，預防傳染病的感染或使病情減輕；和減少易感人口數，避免該傳染病的流行。對於六歲內之兒童未按規定完成預防接種者，請老師多宣導家長儘速攜帶兒童至各轄區之衛生所接種，否則入學時，仍應依規定補接種。

(二)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發揮疫苗最大效益，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請宣導尚未接種學齡前幼兒儘快接種，以保障自身及周遭人員的健康。

## 五、水痘預防：

冬季早春是水痘盛行季節，是一種常見的人與人之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呼吸道飛沫的傳染，學童如出現疑似症狀（發燒、丘疹甚至頭痛、腹痛、喉痛、咳嗽等）應儘速就醫，建議在家休養，預防疫情散播。

## 六、流感防治：

(一)春節假期返鄉人潮後，為防範流行性感冒來襲，請學校配合防治措施，加

強呼籲學童共同推行「健康新運動-『勤洗手量體溫』、『發燒咳嗽戴口罩』」。除了接種流感疫苗外，應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於咳嗽或打噴嚏時，請以手捂住口鼻；如有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時，應戴口罩，及早就醫，並請假在家多休息，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減少傳播及感染病毒的機會。

(二)自 1/6 起開放 6 個月以上全民皆可接種流感疫苗，為提升校園群體免疫，請於家長聯絡簿或集會時加強宣導，可至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酌收掛號費)接種，於流感疫情流行高峰期前獲得足夠保護力。

#### 七、登革熱防治：

(一)請積極容器減量，並建立學童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認識，促使校園與社區共同做好登革熱防治。

(二)逢雨季請落實孳生源清除或定期整理及清洗，不定期巡視園區內外積水容器(含花盆底盤、水生植物、生態池…等)清除或清洗工作。

八、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如附件。

附件 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

學校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班 級：\_\_\_\_\_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腹瀉 噁心 嘔吐 腹痛 發燒 頭痛及虛弱 血便

發癢 發疹 其他\_\_\_\_\_

四、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第0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1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2餐(__月__日__時__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五、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住院：是 否

七、其他說明：\_\_\_\_\_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備註：請學校於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24 小時內** 通報，並將本表傳送至嘉義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傳真：05-3620601。

## 參、教育處各科室業務報告

### ➤ 督學室

**案由：**為使縣內幼兒園學童學習更有保障，免除於不當管教或體罰之恐懼，請各園所依說明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督學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體罰的惡果就是瓦解人的自我價值感，而一個有自我價值感的人才會活得自在愉快、也才會「積極進取」。爰此，教育處於 110 學年度分山、海、屯 3 區由 3 位督學至各視導區學校進行有關之正向管教宣導。
- 三、惟從媒體批露或校安通報可知，本縣或外縣市所屬教保員或其家長仍免不了將子女視為父母之資產，而擅以體罰、謾罵或不當之處置。
- 四、請與會園長轉達所屬員工、教保員…等，切勿再以打、罵方式來教導學童並請利用聯絡簿或親師座談會時間宣導，否則將會影響學童之身心與人格發展。

**擬辦：**請各園所配合辦理。

###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B 號函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爰請各園注意校園安全通報事件之時效並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規定落實通報級別，各幼兒園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含媒體得知）時，應於第一時間先以電話通知本府教育處處長及督學，再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辦理結報，以利本府教育處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各園務必責成單一通報窗口，並於開學初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登入帳號密碼/修改學校資料區/緊急聯絡人更新作業，完成相關聯絡人更新資料，俾憑權責劃分，請各園落實辦理。

三、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為能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與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俾利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災情後，請各園於當日實施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填報，另請各園落實點閱及首頁提示功能，提升各級學校災損回報時效，確保校園師生生命與財產安全，請各園配合辦理。

四、請各園恪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以落實 24 小時內責任通報（含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及行政通報：校安通報），並於通報時注意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應運用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建立預警系統，於業務執行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家暴事件，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提供兒少適當的保護及照顧。

如各園通報人員對於通報與否有疑慮者，可先去電社會局派案中心(05-3620900#3355. 3356. 3357. 3359)諮詢，並將諮詢結果列入紀錄，以降低責任通報人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的疑慮。

## ➤ 國民教育科

(一)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本縣辦理「輔導轄屬幼兒園推動基礎防災工作計畫」，輔導幼兒園推展防災教育及災害管理工作，以提升幼兒園災害韌性；本計畫分為 2 部分：

1. 輔導訪視對象：竹崎鄉立幼兒園、麥米羅幼兒園，協助幼兒園推動基礎防災工作重點包含

- (1) 輔導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 (2) 輔導繪製防災地圖。
- (3) 輔導並協助檢視及修改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4) 輔導完成例行性校園安全檢核及防災演練等工作。
- (5) 協助討論幼兒園適合的災害情境，敘明演練重點及疏散避難原則，進而導入腳本撰擬。

2. 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及防災示範演練活動

時間：暫定 111 年 10 月

參與對象與地點：

>>第一場次

對象：山區國小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地點：竹崎鄉立幼兒園

>>第二場次

對象：海、屯區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地點：麥米羅幼兒園

(二) 請各園所每學期應至少舉辦 1 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

1. 除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外，另請依各園所「在地災害潛勢」設計防災演練腳本，如水災、土石流、外人入侵等。

2. 可逕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GIS 圖台查詢園所「在地災害潛勢」，如顯示具高災害潛勢項目(如地震、水災)之園所，請務必擬定該災害防災演練腳本，實際辦理演練。
3.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建議運用地震速報相關 APP 軟體(透過 iOS App Store 或 Android Google Play 搜尋地震速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園所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園所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 災害整備項目

1. 請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幼兒園建築管理檢核表」或「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擇 1)，4 月 30 日前完成「防汛安全檢查表」；將核章紙本掃描成 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http://disedu.cyc.edu.tw/disedu/>)「111 年度/學校自評表/校園安全檢查」--“建築管理檢核表”、“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項下。
2. 請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建置並適時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園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
3. 請指派專人於重大天然災害來臨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進行回報及點閱相關通報(信件內即可點閱)；並於時限內完成災損校安通報。
4. 請各園所參照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版)，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項防災工作，確保師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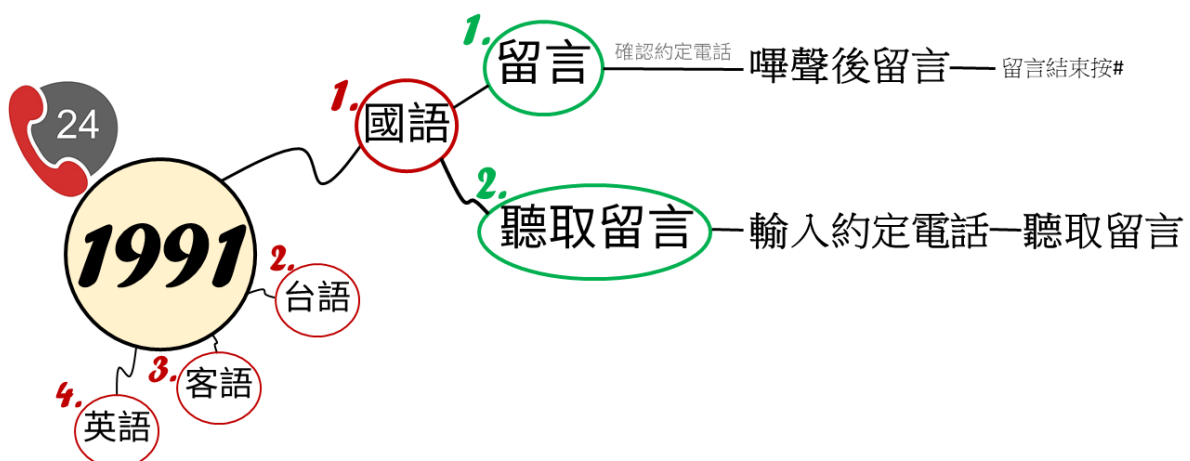
### (四) 教育部訂有「家庭防災卡」，建議園所參考使用。

1. 「家庭防災卡」內容有：學生姓名、就讀學校、緊急聯絡人資訊、1991 約定電話(學校、家庭)、約定集合地點、填寫日期等。
2. 「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
  - (1) 請園所事先建立報平安電話，並向師生宣導 1991 報平安留言。
  - (2) 家庭防災卡請園所先填妥「幼兒園」1991 約定電話，併同填寫說明和宣導字樣發回請家長填寫，家庭防災卡至少每學年度更新一次。

(3) 家庭防災卡應讓學生隨身攜帶，家長和學校也須有備份，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請各校將填寫完畢的家庭防災卡檢視後併同學生相關資訊(含特殊狀況、用藥等)彙整成冊放置於班級緊急避難包、防災應變置物箱、緊急救護箱等。

(4) 家庭防災卡檢視資訊包含：

- 緊急連絡人以填寫 2 人以上為原則，建議填寫 1 位外鄉鎮聯絡人，以因應區域大規模災害。
- 「幼兒園」1991 約定電話如為市話，請確認是否加區碼。
- 「家庭」1991 約定電話，以 1 支號碼為原則。
- 「約定集合地點」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地點須明確且合宜，如○○國小西側門(V)、位於 3 公里外且須爬坡才能到達的○○國小(X)、家門口(X)。
- 「填寫日期」須填寫。





(五) 參考資料如下，請逕至雲端下載(連結網址：<https://reurl.cc/Nprqdq>)

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教育部範本)
2. 校園防災地圖(教育部範本)
3. 嘉義縣 109 年度幼兒園防災演練觀摩活動-地震演練腳本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教育部)
5. 家庭防災卡(教育部)
6. 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7. 幼兒園建築管理檢核表(教育部)
8.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9. 防汛安全檢查表(教育部)
10. 108-110 年幼兒園教師初階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講義

## ➤ 體育保健科

案由一：有關國小遊戲場依規定每三年檢驗一次及每月進行安全維護檢核，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法令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條規定略以：「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109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合格檢驗報告等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本府)完成備查手續。」

### 二、實務面

- (一) 遊戲場管理與安全問題值得關注。
- (二) 學童在遊戲場發生意外事件頻傳。
- (三) 法今日趨嚴謹場所環境未隨更新。

### 三、政策面

- (一) 因各地方政府所轄國小遊戲場備查率仍偏低，衛福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函文針對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將備查期限緩衝3年，即於112年1月24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二) 該法目前雖尚未修正完畢，然本案為教育部國教署列管案件，請各校儘速於期限內完成遊具檢驗，另有不合格之遊具者，請儘速辦理拆除或改善。

**擬 辦：**

一、學校申請改善或新建經費管道：

(一)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

1. 若新建經費較龐大，請善用國教署「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

(1) 偏遠地區：最高補助200萬(3年)

(2) 非山非市地區：最高補助100萬(3年)

2. 若改善及拆除經費較小額，請將改善及拆除計畫書函報本府，本府將視計畫書內容酌予補助。

3. 若遊戲場已超過3年檢驗期限，可函報本府申請檢驗經費。

(二) 一般學校：

1. 若新建經費較龐大，請提報「教育部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申請期程：每年4月-10月)。

2. 若改善及拆除經費較小額，請將改善及拆除計畫書函報本府，本府將視計畫書內容酌予補助。

3. 若遊戲場已超過3年檢驗期限，可函報本府申請檢驗經費。

二、請校內遊戲器材尚未取得合格認證之學校將本案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儘速規劃辦理。

**案由二：**近來多起因運動設施或遊具問題致學童受傷案件，請落實校園運動設施管理維護工作，以加強學校校園體育教學及運動安全，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學校運動設施的開放於國民體育法已有明文規定，惟設施開放相對亦加重學校管理人員責任，若管理不當將造成使用者受傷情形發生。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遇氣溫、天雨地溼或空氣品質不佳等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評估減少或停止實施戶外體育課程，並充分運用室內場地，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及「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如有霾害，亦請留意當日空氣品質，評估是否實施戶外體育課程。
- 三、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請各校管理人員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如破損未能修護之設備，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
- 四、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擬 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三：**有關幼生及學生水域安全相關宣導事宜，請家長協助辦理，共同防止溺水事件。

**說 明：**

- 一、鑒於近年來學生結伴出遊溺水事件時有所聞，並以溪河流、海岸、水塘等地方發生頻率最高，除請各校全力協助防溺宣導及水上自救技能教學外，於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前請家長共同督促，要求學生如要從事水域活動，應至有救生員水域如合法之游泳池，並有成人陪同以免發生危險。
- 二、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如擬參加各單位辦理之戶外活動時，注意活動內容是否有涉及至溪河流、海岸、水塘等地方作戲水，以避免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另請家長協助強化學生水域安全觀念及預防溺水事件，鼓勵學生

學習游泳基本技能外，了解自救與溺水事件處理之正確觀念，提升水域安全知能，防範意外發生，有效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三、為令各校學生都能了解「救溺五招、防溺十招」等水安觀念，降低溺水事件的憾事發生，教育處及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持續辦理全縣校園水域安全巡迴宣導。相關防溺資訊可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宣導。

**擬 辦：**請各校(園)加強宣導，避免發生意外溺水事件。

**案由四：**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 疫苗條件，請配合辦理。

**說 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將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請各校鼓勵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人員，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規劃集中接種之指定場所，進行 COVID-19 第 2 劑疫苗專案施打，以符合中央流疫情指揮中心措施。

**擬 辦：**請提醒尚未接種第 2 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完整接種疫苗 2 劑，若未完成 2 劑接種，請勿進入校(園)，如須進入，請提供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方可入校(園)，請各園遵守防疫規定辦理。

**案由五：**因應變種病毒發威，本土疫情升溫，校(園)仍須做好防疫警戒並加強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及儘早施打完成新冠疫苗追加劑(第三劑)。

**說 明：**

一、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病毒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 月 9 日至 1 月 24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加強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二、依據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戴口罩規定加嚴，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1.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2.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2)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3)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3.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4.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

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四)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三、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四、請各園鼓勵目前符合施打新冠疫苗追加劑(第 3 劑)之校(園)服務條件人員，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以符合中央流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措施並增加防護力。

**擬 辦：**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

**案由六：**鑒於健康力就是學習力，再加上翁章梁縣長在創新教育白皮書中也揭櫫對學生健康的重視，故，自 110 學年度開始，健康促進訪視輔導評鑑採取全面化、普及化方式提供相關服務及關懷，不分教育階段，全縣各級學校均納入推動對象。

**說 明：**

一、本縣學校健康促進推動持續採全面化、普及化與資訊化原則，除參採歷年之推動模式，亦本「健康無空窗，孩子同關照」原則，納入實驗學校訪視及國中關懷輔導，希望透過平時實務的關心與施測數據的結果給予相關的協助與介入，期待共創「健康校園，滴水不漏；健康守護，不分你我！」的幸福校園。

二、健康促進總召學校為平林國小，議題中心學校如下表：

研究議題	校名	研究議題	校名	研究議題	校名
菸(檳)害防 制	梅山國中 竹崎高中	安全教育 與急救	龍港國小	口腔衛生	東榮國小
健康體位	菁埔國小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灣潭國小	視力保健	南興國小
性教育(含愛 滋病防治)	朴子國中	藥物濫用防制	中埔國中	正向心理 健康促進	新港國小 永慶高中 (完全中學)

**擬 辦：**請各校(園)參考教育部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工作，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縣本議題及各子計畫或相關議題中心之年度計畫執行，特別是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議題，請往下從幼兒園紮根做起，配合校本計畫作為重點，以有效推動健促與衛教工作。

**案由七：**請家長共同關心及參與學校健康促進工作，並結合社區結盟（CCAT），建立健康促進支持性環境，與親師生共同努力解決學生健康問題。

**說 明：**

- 一、因應近年來幼童入園或各類健康指標如口腔視力保健議題及幼童齲齒率、視力不良率等與體位不良等議題，本縣 108 學年度第二次學校衛生委員會已決議，幼兒部分納入，並強化健康促進工作向下紮根，請各校(園)全力配合，積極推動，確保孩子健康快樂的成長。
- 二、請家長共同推動「85210」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即落實「85110」健康成長密碼：「8」是每天睡足八小時，充足的睡眠不只讓學童學習成效佳，也有足夠的生長激素促進健康生長；「5」是每天五蔬果，攝取足量蔬果不僅提供學童成長所需的營養素，也養成學童注重均衡飲食及良好的生活習慣；「1」是每天觀看 3C 螢幕時間少於 1 小時，久坐只動眼球的行為會讓學童喪失「動」能；「1」是每天運動 1 小時，養成動態的生

活習慣，吃與動的平衡來促進健康成長；「0」是零糖飲足喝水。

- 三、現代學童飲食中添加糖無所不在，過量添加糖的攝取導致肥胖也影響學童的生長，需注意養成學童足夠飲水量，避免過量添加糖攝取的飲食習慣。減少孩子飲用含糖飲料及避免將含糖飲料帶入校園，養成孩子「健康吃、快樂動」原則及健康自主運動習慣。
- 四、請家長關心孩子視力保健，少用 3C 產品，定期追蹤矯治視力及口腔，規律用眼「3010」及戶外運動「120」，保持健康好視力及好牙齒。
- 五、健康生活守則如下，請協助宣導 1. 睡滿八小時，長得高，學得好。2.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3. 四電（看電視、打電腦、玩電動、滑手機）每天使用不超過 1 小時。4. 每天運動 1 小時，快樂學習每一天。5. 多喝白開水，向糖說掰掰。6. 我運動，我健康；我快樂，我陽光。7.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8. 看書或做作業時，保持 35 公分以上的距離。9. 天天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以上。10. 近視是疾病，控度來防盲。11. 餐後睡前要潔牙，使用含氟牙膏 1000ppm 以上。12. 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13. 口腔保健有妙招，牙刷牙線不能少。14. 愛健保惜資源，正確用藥看標示。15. 洗手五大招，濕搓沖捧擦。16. 藥物濫用毀健康，正確用藥保安康。

**擬 辦：**請各校(園) 配合辦理，導正觀念並照護幼兒健康成長。

**案由八：**為防範流感及腸病毒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各校(園) 落實防疫工作與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說 明：**

- 一、學校(含幼兒園)等，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流感等疾病之傳播。爰請各校(園)管理人員，如機關(構)內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配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教育處體健科，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二、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作為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

三、為落實腸病毒防疫作為，請各校(園)持續加強指導學童加強洗手5步驟、正確泡製漂白水、環境清消(含紀錄)及建立家長(及學童)衛教管道等。有關腸病毒防疫作為，建議如下：

1. 針對洗手5步驟，請輔導學生洗手後，使用乾淨的紙巾或手帕將手擦乾。
2. 校(園)老師、校護等人員泡製漂白水，應使用量杯，或於容器上標註容量，以正確泡製漂白水。
3. 確實執行環境清消及紀錄，建議設計便於紀錄的表單供相關人員勾選、紀錄，並定時陳報，以即時發現問題及改善。
4. 可運用親師座談會、聯絡簿、張貼海報等方式，建立家長(及學童)衛教管道。

**擬辦：**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

## ➤ 肆、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案由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定義偏鄉地區【公幼、私幼皆適用】：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第 4 項)…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111 年度本縣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計有梅山、阿里山、大埔、番路、義竹、竹崎等 6 行政區。
- (三)前述 6 行政區若因區域內之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須函文本府提出申請且必須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勾稽同意設置 2 歲混齡班後才可進行混齡編班。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定義偏遠地區【僅偏遠地區國小附幼適用】：

- (一)「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最高不得逾三十人，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混齡編班每班最多十五人之限制…」第 3 條規定略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混齡編班之班級，其招收混齡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不受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三)爰上，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義之偏遠學校，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定，國小附幼要以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者，學校須函文本府提出申請且必須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勾稽同意設置 2 歲混齡班後才可進行混齡編班。

擬 辦：請依實際招收情況與相關規定每學期函報本府提出申請。

案由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一案，請各園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本縣針對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共分為專業發展輔導、基礎評鑑輔導、輔導團入園訪視輔導等三種，如下說明：

**(一)基礎評鑑輔導**

1. 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 對象：
  - (1) 已接受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未通過之園所。
  - (2)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之園所。
  - (3) 行政管理待協助之園所。
3. 輔導人員：教保業務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輔導。
4. 輔導方式：實地觀察後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5. 申請方式：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提報計畫申請，並由國教署核定。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目的：
  - (1) 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
  - (2) 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 對象：
  - (1) 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之園所。
  - (2) 期強化教保情境規劃之園所。
  - (3) 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中程計畫應優先申請之園所。
3. 輔導人員：符合國教署所訂資格，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4. 輔導方式：

- (1) 可視計畫需求採雙輔導制。
- (2) 多元方式：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
- (3) 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

5. 111學年度應申請之園所：

- (1) 以前學年度應優先申請但未申請(含申請未通過)之幼兒園。
- (2) 110學年度新設園且有正式教師。
- (3) 無正式教師但有正式教保員之幼兒園。

6. 申請方式：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提報計畫申請，並由國教署核定。

(三)教保輔導團入園訪視輔導

1. 目的：

- (1) 提供幼兒園園務領導及課程教學之諮詢服務。
- (2) 協助幼兒園檢視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以符合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2. 對象：

- (1) 因應幼托整合後，重點輔導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 (2) 連續2年招生不足之公私立幼兒園優先訪視。
- (3) 自願申請到園訪視之園所。

3. 輔導人員：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輔導。

4. 輔導方式：實地觀察後提供建議，並依據檢核表進行輔導後與園方座談、交流意見。

5. 申請方式：依縣府公文於期限內回傳申請表。

**擬辦：**以上各類輔導申請說明會擬訂於111年4月8日辦理，請各公私立幼兒園視園內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案由三：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二、補助對象：參加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等。

三、辦理時間：

(一) 公立幼兒園：

1、學期期間：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2、寒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3、暑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十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二) 非營利幼兒園：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五時起算，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但以二小時為上限。

四、為簡化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經取得家長同意後，得透過幼生管理系統查調功能，確認幼生請領資格後辦理補助事宜，無需檢附證明文件；若查調結果與實際資格不符，則需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四、依本縣規定參加人數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以上即應開班，未達十人者並應酌降收費；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各園課後留園參加人數未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但符合補助資格幼生達三人以上或幼兒家庭確有

需求，應酌降收費開班。又午餐費與點心費並非補助項目，如無其他單位補助，則需由家長自行負擔，爰請各園於編列服務經費概算表時於備註欄加註「家長自行負擔或其他單位補助」字樣。

- 五、各園如無法開班，應於每學期開學時或學期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家長意願調查表、校舍整修工程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函報本府。
- 六、午餐及點心費不得由本案補助經費支用，得由學校或向家長收費之。
- 七、各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承辦人員，應熟稔課後留園補助之相關規定及報送期程，且報送申請經費時應仔細檢查後再報府審核。
- 八、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如無申請經費且有開辦，仍請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並送計畫至本府。
- 九、申請111年度寒假暨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請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7:00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完成資料填報，且確認無誤後，將「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概算表」及「辦理服務報表」送至本府教育處幼教科彙辦，逾期不受理。

**擬 辦：**

- 一、為維護課後照顧期間園內幼兒及人員安全，請各園加強幼兒及照顧人員安全意識及預防觀念，幼兒園相關人員應協助安全巡察。
- 二、各園開辦本服務情形將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園積極辦理。
- 三、請各園務必於期限內至幼生系統完成登載及報府。

**案由四：有關既有及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及備查案。**

**說明：**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請各幼兒園務必於**112年1月24日前**檢具「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及「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報府完成備查。
- 二、衛福部社家署前已出版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53&pid=4234>)，內有相關遊戲場改善範例與圖示，請各園可逕至網站下載參考。
- 三、為強化檢驗共識，提升檢驗品質，針對遊戲場檢驗標準不一致或適用國外標準疑義，目前分由下列平臺會議進行協調：
  - (一)適用國家標準有疑義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邀請所有檢驗機構定期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
  - (二)適用國外標準或無標準案：由社家署及標檢局成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及爭議案件審議作業流程。
  - (三)前揭研討會及平臺達成之檢驗標準共識資料，業已公開於社家署官網（路徑：首頁/主題專區/兒少福利/兒少安全專區/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共識、兒童遊戲場設施國家標準及檢驗共識備查公告），供有相同情形之遊戲場參考。
- 四、TAF 提供認證具有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技術能力的檢驗機構目前計有10家(名錄如下)，因家數會新增認證或終止而有變動，建議於委託檢驗前，進入TAF網址(<http://www.taftw.org.tw>)點選檢驗機構認證名錄，請依認證關鍵字（例如關鍵字鍵入「遊戲場」）查詢，即可進行相關取得已認證檢驗機構最新名單。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檢驗機構如下：

檢驗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電子郵件	認證狀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周惠萍 鄭英昌	(02)-22993279#5125 Emma.chou@sgs.com 0952-883550	認可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 監護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吳佳麒 陳佳琪	(02)-21721044 Johnson.wu@tuv.com 0919-828889	認可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檢測驗證中心	葉明時 古元富	(03)-3276151 danielms.yeh@etc.org.tw 0920-718965	認可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	魏遠揚	(02)-27013181#600 yang@mail.mirdc.org.tw 0926-603252	認可
奇泰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彭秋香	(03)-5301071 peng580312@gmail.com 0931-060197	認可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鄭宇辰	(02)-22773996#290 allen.cheng@gsl-lab.com.tw 0989-667208	認可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張繼文	(02)-22927680#102 given.chang@tgs-lab.com 0922-707357	認可
可宸遊具檢驗有限 公司	張家朋	(04)-24620369 ed.kechen@gmail.com 0986-070105	認可
台檢工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潘躍仁	(02)-88903901 patrick.pan@sgs.com 0935-651296	認可
貝塔檢驗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駱怡君 楊迪樑	(03)-9251582 beta888.playground@gmail.c om 0978-556763	認可



## 案由五：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資料填報一案。

### 說明：

####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其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到離職及異動情形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審核備查。另，各教保服務機構如有進用學前特教教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亦應登載於填報系統，並經本府審核。

(二)全國教保系統民眾網頁(<https://www.ece.moe.edu.tw/>)顯示之教保服務機構資料係與教保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同步連動(如：基本資料、營運狀態、評鑑結果、裁罰結果、收費情形…)，請各園應儘速就已登載之人員任職異動情形報送相關資料進行審核，俾確保社會大眾於本網頁查詢資料能與實際情形相符。

1. 教保系統→幼兒園管理區→幼兒園新增及維護：統一編號、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有誤者，可由各園逕行修正，其餘欄位則須報請本府修正。

2. 幼兒園填報區→設施設備填報：請各園依設施設備實際情形登載或修正相關資訊，其中面積之數據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一致；如本項資料有修正情事，應由本府於系統完成審核。

#### 二、幼生系統：

(一)請各園應正確登載幼生資料及入(離)園日期，俾使幼生系統能正確依各該幼生就讀情形，計算正確之就學補助金額(含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確保其權益。另，近來有部分幼兒園於招生登記錄取後，即登載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惟實際尚未入園，致系統資料與就讀情形不符，請各園應於幼兒確定入園後始得登載資料於幼生系統。

(二)幼生離園後，倘其離園日期有誤植情事，請檢附公文及幼生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府承辦至幼生系統予以修正；至入園日期如有誤植，各園可逕於幼生系統修正，如該修正日期已逾系統設定之區間並顯示無法修正修正，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三)幼生入園登載於幼生系統後，請各園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使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已申請任一中央補助(如：獎勵私立幼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

(四)登載全園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並確定幼生所屬班級(含學前特教班)與實際情形相同，且編班方式應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

三、有關各園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之安全管制措施，請各園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42063 號函(諒達)辦理，考量旨揭系統係以各園為單位設定帳號，有遺忘登入密碼情事者，須向本府提出重新設定密碼之申請，經檢核申請資料無誤後，由本府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人員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系統管理區」點選密碼重設功能，經系統自動產出新密碼，告知申請者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完成密碼變更後，即可正常使用旨揭系統；請依隨文檢附之密碼申請表辦理，該表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

**擬 辦：**

- 一、有關幼生系統登載之資料及身分查調，均涉及幼兒請領相關就學補助之權益，請各園依限完成資料登載及查調。
- 二、請加強使用資訊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安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各園每位使用者僅能申請及持有一組帳號，不得共用帳號或提供個人帳號予他人使用。

**案由六：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案。**

**說 明：**

-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已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屬性	定義	通報時限	備註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	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傳染病防治法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者。	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緊急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li> <li>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li> <li>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li> <li>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li> </ol>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三、請各園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該網站「電子公告欄」之公告，天然災害訊息等各項公告請於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點閱完畢。

四、園長或承辦人如有異動，請更新校安通報緊急通絡人資料，另請定期維護資料，如幼兒園基本資料等。

**擬 辦：**請各園配合依上開時限進行校安通報，並點閱即時訊息。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中毒</li> </ul> </li> <li>◎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自殺、自傷</li> <li>·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li> </ul> </li> <li>◎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li> <li>·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li> </ul> </li> <li>◎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li> <li>·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li> <li>·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li> <li>·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li> <li>· 確認為肢體霸凌</li> <li>· 確認為關係霸凌</li> <li>· 確認為言語霸凌</li> <li>· 確認為網路霸凌</li> </ul> </li> <li>◎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li> <li>·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li> </ul> </li>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li> <li>·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li> </ul> </li>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li> <li>·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li> </ul> </li> <li>◎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li> <li>· 確認為肢體霸凌</li> <li>· 確認為關係霸凌</li> <li>· 確認為言語霸凌</li> <li>· 確認為網路霸凌</li> </ul> </li> <li>◎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li> <li>◎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li> </ul> </li> <li>◎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ul> </li> <li>◎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li> </ul> </li> <li>◎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li> <li>·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li> <li>·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li> </ul> </li> <li>◎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li> <li>·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li> <l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li> <li>·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li> </ul> </li> <li>◎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兒少遭遺棄</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災</li> <li>· 水災</li> <li>·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li> <li>· 土石流災害</li> <li>· 火山災害</li> <li>· 旱災</li> <li>· 寒害</li> <li>· 雷擊</li> <li>· 核災</li> <li>· 海嘯</li> </ul> </li> <li>◎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核病</li> <li>·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li> <li>· 流感併發重症</li> <li>· 水痘併發症</li> <li>· 登革熱</li> <li>· 新型 A 型流感</li> <li>·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li> <li>· 流行性腮腺炎</li> <li>· 恙蟲病</li> <li>· 百日咳</li> <li>· Q 熱</li> </ul> </li> <li>·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a href="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a>)</li> </ul>	
依法規通報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 校 安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li> <li>◎中毒事件</li> <li>·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li> <li>· 其他化學品中毒</li> <li>◎溺水事件</li> <li>· 溺水事件</li> <li>◎運動、休閒事件</li> <li>· 運動、遊戲傷害</li> <li>· 墜樓事件(非自殺)</li> <li>· 山難事件</li> <li>◎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li> <li>· 實驗、實習傷害</li> <li>·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li> <li>·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li> <li>·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li> <li>·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li> <li>◎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li>· 其他意外傷害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li> <li>· 校內火警</li> <li>· 校外火警</li> <li>◎人為破壞事件</li> <li>·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li> <li>· 爆裂物危害</li> <li>◎校園失竊事件</li> <li>·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li> <li>· 其他財物遭竊</li> <li>◎糾紛事件</li> <li>· 賃居糾紛事件</li> <li>· 交易糾紛</li> <li>· 網路糾紛</li> <li>◎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li> <li>· 遭殺害</li> <li>· 遭強盜搶奪</li> <li>· 遭恐嚇勒索</li> <li>· 遭擄人勒贖</li> <li>·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li> <li>·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li> <li>◎資訊安全</li> <li>· 遭外人人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li>◎詐騙事件</li> <li>· 遭詐騙事件</li> <li>·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力偏差行為</li> <li>· 械鬥兇殺事件</li> <li>· 幫派鬥毆事件</li> <li>· 一般鬥毆事件</li> <li>· 飆車事件</li> <li>◎疑涉違法事件</li> <li>· 疑涉殺人事件</li> <li>· 疑涉強盜搶奪</li> <li>· 疑涉恐嚇勒索</li> <li>· 疑涉擄人綁架</li> <li>· 疑涉偷竊案件</li> <li>· 疑涉賭博事件</li> <li>·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li> <li>·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li> <li>· 疑涉妨害家庭</li> <li>·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li> <li>·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li> <li>· 其他違法事件</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li> <li>◎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li> <li>·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li> <li>·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li> <li>·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親師生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li> <li>·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li>·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災害</li> <li>· 紅火蟻</li> <li>· 秋行軍蟲</li> <li>· 荔枝椿象</li> <li>· 沙塵事件</li> <li>· 一般空氣污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傳染病</li> <li>· 紅眼症</li> <li>·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li> <li>·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li> <li>· 水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相關問題</li> <li>· 教職員間之問題</li> <li>· 總務問題</li> <li>· 人事問題</li> <li>· 行政問題</li> <li>· 教務問題</li> <li>◎其他的問題</li> <li>· 其他問題</li> <li>·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li> </ul>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p><b>※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b></p> <p>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p> <p>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p> <p>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p> <p>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p><b>※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b></p> <p>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p> <p>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p> <p>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p>								



案由七：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本府自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執行完畢，並已將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結果初稿發文至各受評幼兒園，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共 5 園，本府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追蹤評鑑。
- 三、為利受追蹤評鑑幼兒園掌握期程儘速改善，保障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權益，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部分，將先行請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提供協助「追蹤評鑑輔導」，之後再由評鑑委員進行「追蹤評鑑」，訪視或輔導員到園評鑑時，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四、若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應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實地訪評日期已函文至各受評幼兒園，請受評幼兒園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於評鑑 2 週前完成自我評鑑；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應積極主動完成改善後，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六、有關基礎評鑑指標、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基礎評鑑指標檢核表、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幼兒園受評鑑期程等表件可至本縣教保資訊網站—幼教專區—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專區—點選下載。
- 七、以下評鑑指標通過率較低，其指標內涵及評判標準如下：
  - (一)指標 3.1.4「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

間。」：大肌肉活動目的為使幼兒展現基本動作技能，喜歡運動與樂於展現動作創意，本項指標內含僅要求每日應有 30 分鐘以上之大肌肉活動，惟為確實達成課程目的，園所於規劃活動時應考量其多元性及創意性。若有使用循環性課表(固定週一為球類運動、週二為跑步、周三為呼拉圈等)，仍應兼顧多樣性，例如：球類運動亦可分為足球、籃球…等，跑步可分為快跑、慢跑…等，課程內容不應完全相同。

(二)指標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發展篩檢表應每學期實施，並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確實取得家長回條並簽名，若該幼童初篩結果為需進一步進行複篩者也應期程內完成複篩作業，並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檢核結果，考量學齡前幼兒發展階段迅速成長，於實施篩檢時並應留意篩檢表之適切性。

特別提醒：依「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32 條之規定，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

(三)指標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無論家長同意或不同意託藥，皆應收齊回條。

(四)項次 3.1 「課程規劃」：佐證資料應列印清楚以利評鑑委員檢視，如有因黑白列印無法辨識，可於現場提供電子檔讓委員檢視，如電子檔仍無法清楚佐證指標要求，則以不符合論。

(五)指標 3.4.1 留意幼兒午休時間，建議依指標規定範圍內，安排不同年齡的幼兒午休時間。

(六)請受評園務必依指標細項說明，逐一檢視園內狀況，備妥檢核資料，以提升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指標，維護教職員工、幼兒及家長等權益。

**擬 辦：**本府就基礎評鑑指標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之幼兒園，積極提供協助與輔導措施，以提升幼兒園整體品質，另就各學年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之幼兒園，將持續督導限其完成改善。

案由八：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說明：

一、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或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以下簡稱教專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110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社群及跨園或跨專業發展社群經費。

二、辦理原則：

- (一) 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及本府於每學年度結束後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 (二) 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六次，每次二至三小時；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全程參與教專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 (三) 111學年度起可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專業人員協助帶領社群者。

三、有關110學年度教專社群提報申請相關資料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區  
下載提報說明簡報，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辦理提報作業。

擬辦：請各園於111學年度踴躍提出申請。

案由九：有關本府核銷程序及方式變更一案。

說明：

一、依據政府憑證支出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國小附設幼兒園核銷時免附統一收據；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仍需檢附統一收據以利撥付款項至正確帳戶。

二、自111年度起各項經費將一律採實支方式辦理，無論款項於執行前或後

撥款，請各園承辦人員務必依經費核定表項目支用，不可將經費挪用於未在核定項目內之用途，並詳實填列經費執行明細表以利本府審核。

三、各園之財政單位應本權責確實檢視經費用途是否符合規定。

四、若經費於執行前已先行撥付(原預借方式)，倘後發生將經費挪用於未在核定項目內用途之情事，本府將追回款項，請各園之負責人、園長及各主管確實負起督導責任。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十：有關本縣辦理 111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教保研習、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本縣另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一場3小時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第4項分別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駕駛之安全教育需含交通安全)」。爰此，請各園自行檢視如有逾期或未曾參加者，應優先報名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研習，關於幼童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請報名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辦理之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
- 三、為提升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111年度已規劃預計辦理實體教保研習課程43場次、國幼班教保研習課程5場次，總計48場次。相關課程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幼教科專區—111年教保研習」網頁上公告。
- 四、另國教署已於「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開辦數位研習課程共計19門(小時)，其所開辦之數位研習課程均有標記「教保專業」屬性標籤，修習完成且測驗合格，方可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其取得之研習時數將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個人帳號，並於每月16日匯總登錄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 三、教保研習時數合計原則：

- (一)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每年:係指當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text{公式：任職月份} \times 1.5(\text{平均每月所需研習時數}) = \text{當年度所需研習時數}$$

- (二)園所查詢方式：研習課程(含特教研習)名稱前有標註[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之屬性標籤，「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會於每月16日將資料匯總登錄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各園可逕上「全國教保資訊網—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查詢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實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 (三)個人檢視方式：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個人教師帳號，查看個人研習紀錄，請自行計算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並確認時數是否達成。

### 四、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8條規定略以，有以下情形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略以：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
- (二)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略以：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擬辦：**請各園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查詢110年度取得之教保研習時數，尚未達18小時者，請儘速完成，以免受罰。並請轉知所屬申請OpenID，只要同一組帳號密碼，可快速切換教師e學院、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詳見網站：<https://www.sso.edu.tw>)

案由十一：有關各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增能研習，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登錄一案。

說明：

- 一、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受輔時數及準公共幼兒園受補助辦理增能研習皆可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 二、上開獲補助之受輔或辦理增能研習之幼兒園，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掛載研習課程，並於當年度受輔導或辦理增能研習結束後，請務必將簽到表(受輔園所請用專業發展輔導簽到表)傳真或mail至幼兒教育科承辦人。

擬辦：為確保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研習時數不足而受罰，請園方務必確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載課程，以利研習時數順利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案由十二：本府委託吳鳳科技大學辦理「111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請轉知所屬符合參訓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專班採紙本報名，報名日期自111年1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招收人數40名(報名達23名以上即開班)，學費1萬5000元；受訓資格及開課資訊請詳閱招生簡章。
- 二、簡章電子檔可於本縣教保資源網研習公告區下載。



## 嘉義縣政府委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辦理 111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 一、課程內容（共計 10 學分，180 小時）：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教保專題與實務、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 二、上課日期：自 111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止。

### 三、上課時間：每週六、日 08:00~12:00；13:00~18:00

備註：若颱風天停班停課，課程則順延一週；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課程則順延。

### 四、上課地點：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24 日至 111 年 03 月 21 日止。

### 六、受訓資格：

(一)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目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須檢附在職證明和服務年資證明二者。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並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七、受訓總人數：40名(額滿為止)。

八、訓練班級數：壹班。

九、每班人數：40名(額滿為止)；未達23人不予以開課。

十、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以縣府登記有案之較長之服務年資者為優先錄取。

十一、公告日期：自111年01月24日起至111年03月21日止。

十二、出缺勤規定：

(一)因故不到校或遲到(早退)者，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二)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

(三)任課教授將不定期辦理點名程序，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

十三、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

(一)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病假總時數以11小時(含)為限，須附就醫或其他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二)事假：因事得請事假，事假總時數以6小時(含)為限，須事前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特殊事故，得先向導師報備，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上述事假和病假合計不得超過17小時。**

(三)喪假：因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死亡者，得請喪假，喪假得分次申請，須附相關證明，其假期以17小時(含)為限，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四)婚假：學生本人因結婚者，給婚假。請婚假須出具證明且提前申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請假時數以17小時(含)為限。

(五)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

- 1.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2.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 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4.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
- 5.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 6.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7.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8.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公假不予計入請假時數，但應提出公文(函)證明。

(六)其他：產假(產前假、生產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含)為限。得以電話報備並事後附相關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 十四、收退費額度與方式

(一)學費：新台幣 15,000 元整。

(二)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 1.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 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
- 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
-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十五、成績考核：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 (一)扣除第二十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全課程僅能請假 17 小時(含)為限】
-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三)受訓學員皆須依照規定簽到。
- (四)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者，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若合於參加期末測驗之受訓學員皆須出席期末測驗，否則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六、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

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依據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保留受訓資格，須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

核給證書；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

### 十七、廢止受訓資格：

- (一)學員若請人代簽到、上課或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受訓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十八、停止訓練：**若受訓總人數未超過 23 人，學校則不開班上課，將退還受訓人已繳之費用。

### 十九、證書發給方式：

訓練期滿後，由訓練單位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嘉義縣政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二十、報名資料 (繳驗學經歷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在職證明和實際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證明(詳見第六點受訓資格)
- (四)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五)幼兒園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
- (六)報名表
- (七)匯款單影本或轉帳單收據

### 二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1 日止。

**※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資料至本校生有樓 1 樓推廣教育組繳交現金。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中午 12:00，下午 1:30-下午 4:30)

**※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及已繳款證明單，以「掛號」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 鄭惠娟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通訊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二)繳費方式：ATM 轉帳、匯款、現金繳款

戶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帳號：680-12-07525-5

銀行代號：050 解款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 ◎資訊洽詢◎

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電話：05-2267125 轉 21943 鄭小姐

擬 辦：請轉知所屬符合參訓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參加。

案由十三：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規修訂暨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相關法規注意事項一案。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27 日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條修正如下：

		現行法規	修正法規
法規修正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p><b>第 26 條第 2 項</b></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b>年滿二十歲以上</b>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p><b>第 26 條第 2 項</b></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b>成年</b><b>人</b>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二、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如下：

	法條	應注意事項
道路 交通 安全 規則	<p><b>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b>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童專用車為<b>專供</b>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li> <li>2. 行照上載運人數為座位<b>3</b>人(7歲以上)及幼童<b>16</b>人。</li> </ol>
幼兒 教育 及 照 顧 法	<p><b>第 26 條第 2 項</b>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b>出廠十年</b>；</p>	<p>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b>出廠十年</b>。</p>
應 注 意 法 規	<p><b>第 4 條</b>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b>出廠十年</b>。</p>	<p>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b>出廠十年</b></p>
	<p><b>第 10 條</b>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b>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b>。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機需<b>無違規記點與肇事紀錄</b>。</li> <li>2. 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可向<b>監理所</b>請。</li> </ol>
設立 變更 及 管 理 辦 法	<p><b>第 33 條第 1 項</b>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p>	<p>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b>擔任該園之負責人</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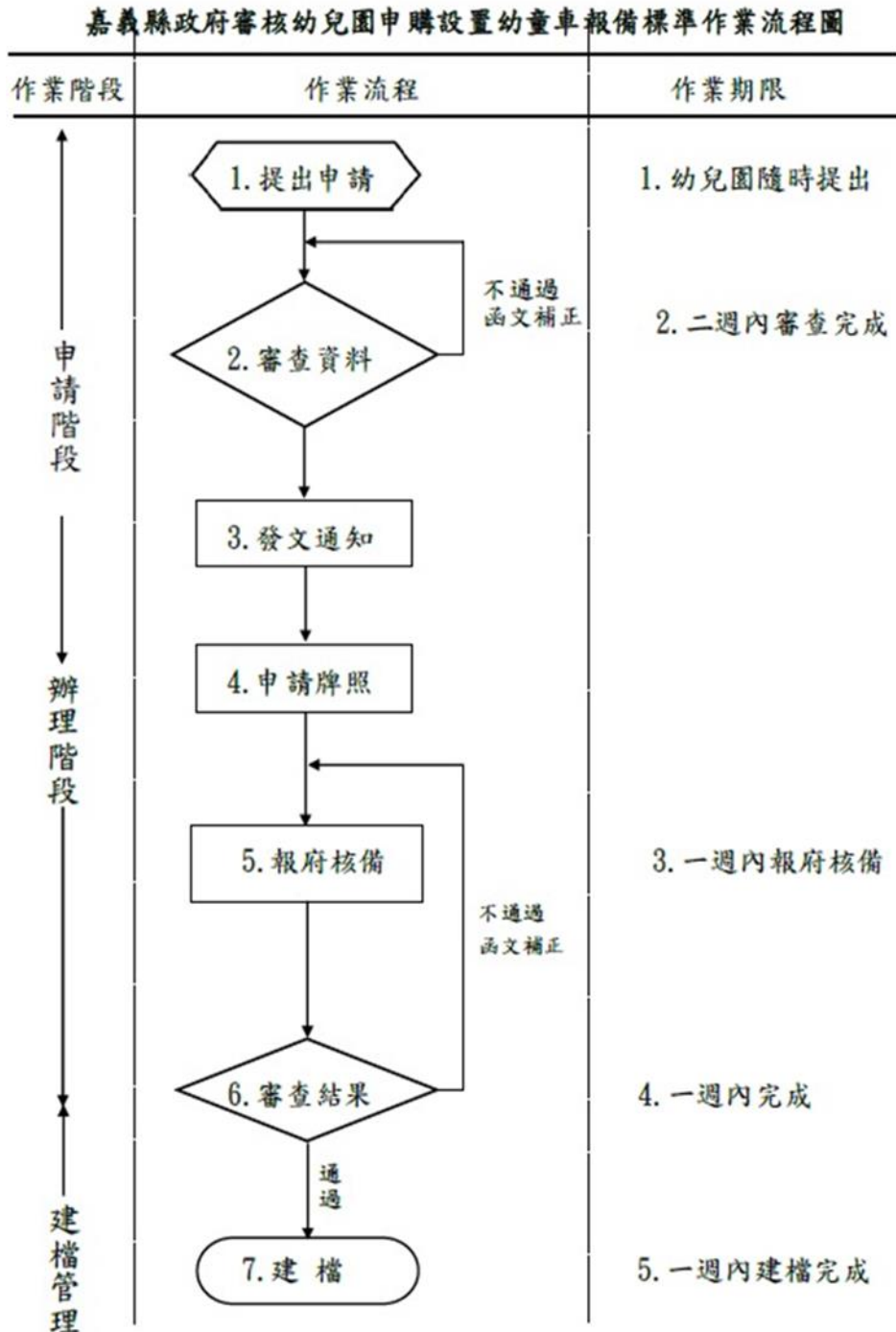
擬 辦：請置有幼童專用車之園所，注意以上法條修正及相關法規規定。

案由十四：本府審核幼兒園設置幼童車報備標準作業程序一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28、29 款規定。

二、幼童車報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擬辦：為加速作業流程，上開幼童車報備所須表單皆於掛載於本縣教保資源網之幼童車專區，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十五：有關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一案。**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又為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引導幼兒園適當實施外語教學，並保障幼兒接受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併同審酌各類型幼兒園所提供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應有更明確且能符應實務現場需求之規範，及幼兒園所提供之教保活動課程應秉持中立精神，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本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3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幼兒園應本中立原則：第 2 條增列幼兒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之規定。

(二)調整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得彈性調整：第 4 條增列幼兒園得因應教學需要或家長托育需求，調整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之情形。

(三)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及不得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第 13 條定明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應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以及幼兒園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方式進行，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二、本準則修正後進行外語教學之執行方式與修正前規定並無不同，幼兒園如有實施外語教學之必要，仍須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其專業並根據幼兒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性，採統整不分科方式融入課程實施，以提供幼兒適切接觸外語之機會，維護幼兒身心健康發展。

**擬辦：**請各園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案由十六：有關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案。**

**說明：**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25 日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

二、該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不當對待，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霸凌、性侵害、性騷擾、剝削、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

(二)教保服務機構於知悉事件後，應完成下列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法定通報：

(1)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教育處通報。

(2)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或通報本縣社會局。

2. 校安通報

(三)本府受理通報後於 30 日內完成調查，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評估將涉案人員依相關法令調離現職，或依法命其暫時停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另本府將評估對相關之幼兒（包括聽聞、目睹或知悉事件者）、與事件相關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務人員，啟動輔導機制。

(四)調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行為人作成行政處分，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2. 對知悉有不得於機構內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

3. 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

**擬辦：**請各園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宣導，勿有對幼兒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

案由十七：有關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及幼兒午睡時間照護人員配置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業明定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且午睡時間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 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前揭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為使勞工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應給予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所稱「連續性」工作，原則上須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至所稱「緊急性」工作，端視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爰勞工之工作有輪班制情形或符合前開連續性或緊急性之特性，其休息時間始可依勞基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辦理，惟仍應視個案事實認定之。
- 三、是以，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工作 4 小時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以維護其勞動權益；惟其有關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等事項，勞雇雙方均得在不違反勞基法前提下協商安排；至個案上如有疑義或衍生爭議，勞雇雙方均可詳具體事實，洽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查明協處。
- 四、綜上，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依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調配人員休息時間，倘渠等人員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幼兒園除應視園（校）務運作暨管理實際需要調配人力外，應依教保準則規定至少安排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且為能落實照護，在場照護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保持警醒，以及時因應幼兒突發狀況，俾兼顧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及維護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擬辦：請各園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案由十八：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21 修訂版之推廣事宜案。

說明：

- 一、新版「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21 版」業修訂完成，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置掛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輔導專區，請各園妥為運用。
- 二、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以提供各幼兒園作為教保活動課程規劃之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多樣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課程大綱內涵，分述如下：
  - (一)數位課程及工具：教育部數位課程平台教師 e 學院開放 10 小時課綱數位研習課程，課程臚列如下：「總綱」、「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認知領域」、「社會領域」、「情緒領域」、「美感領域」、「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文化課程」、「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及「語文領域」課綱數位研習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本案研習時數定有「教保專業」標籤屬性，請轉知所屬有關教師 e 學院數位課程之訊息。另有主題統整課程設計工具，掛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管道了解課綱內涵，便於設計統整性課程。
  - (二)參考教材：教育部國教署研編完成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 Q & A 手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手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發展參考實例》、《幼兒學習評量手冊》、《文化課程參考實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健康安全實用手冊》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大綱-教學案例》等教學參考教材，業上傳相關電子檔案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考。
  - (三)106 學年度課綱種子園教學實例業於 110 年 10 月上架，並放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區，教學案例主題包含《課程領導》、《統整性主題課程》及《例行性與全園性活動》，請轉知所屬多加運用。
  - (四)有關「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工具(以下簡稱課程工具)」業於110年5月改版上線，就課程工具使用介面及功能進行優化作業，請轉知所屬多加使用。(課程工具網址：<https://cf.ece.moe.edu.tw>)

擬辦：請各園教保服務人員增進對課綱內涵之認識，並依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進行學習環境規劃。

**案由十九：有關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一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自109學年度起持續推動本試辦計畫，透過輔導教授入園，協助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增進學前特教專業知能，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並補助參與試辦計畫幼兒園輔導所需之輔導鐘點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 三、考量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建構符合一般生及身心障礙幼生適齡適性發展之融合教育環境需求漸增，透過輔導教授入園，可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調整教保環境設計及規劃差異化之課程，建立尊重差異及相互合作之班級文化，增加身心障礙幼生與普通生互動，並樂於自學、互學、共學，爰請各園於111學年度踴躍提出申請。

**擬辦：請各園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案由二十：有關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一案。**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7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均應將以下6類需要協助幼兒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列為第一優先入園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第二優先入園對象：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第三優先入園對象：以下5類各園得依需求增減。

(一)設籍或居留於國小學區(或本鄉鎮市)之幼生。

(二)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子女。

(三)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四)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屬之國(中)小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五)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除上開優先入園對象，各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仍得依需求訂定其他優先入園對象，並依序列為第四優先、第五優先。

五、準公共幼兒園除配合優先招收上開所列第一優先之6類幼兒，如有自訂其他優先入園對象(如教職員工子女或有兄姊就讀同園之幼兒)，請依序列為第二優先、第三優先等。

六、各園辦理招生作業，應嚴格遵守招生簡章之規定，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應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並確立突發狀況之處理機制，避免人為疏失狀況影響幼生權益。

**擬辦：**請各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依說明配合辦理並於招生期程開始前將招生簡章送府備查。

## 伍、【公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二十一：有關本縣國小附幼兼任園主任、增置教保員之工作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110學年度起設置國小附幼主任及教保組長之規範如下：

(一)幼兒園主任：每所附幼設置兼任主任1名，由附幼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兼任；151名幼生以上則設置專任主任1名。

(二)教保組長：附幼實際收托91名幼生以上設置教保組長1名，由附幼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兼任；分班16名幼生以上設置教保組長1名。

二、如係為教師兼任園主任，且該教師實際擔任班級導師，則依教育部101年2月21日臺國(三)字第1010011323號函釋，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如係為教保員兼任園主任，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4條規定核發職務加給，並得支領教保費。

三、教育部國教署102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8092號函略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專任主任除外）、組長為兼任職，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其本職為教保服務工作，自應比照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國(三)字第1010094286號函釋規定辦理，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而免除本職，以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至主任與組長既屬兼任職，如因兼任行政職務而廢弛本職，似非幼照法規範設置行政職務之原意，故本職與兼職工作應有主從之分，兼職工作時間應低於本職。

四、又增置教保員，因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不應限縮於教保服務或園務行政工作之單一功能，始符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精神。增置教保員如全心投注行政工作，亦有違幼照法之立法意旨，是以，各附幼增置教保員應入班進行教學。

五、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爰此，教保員上班時間應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1小時。惟學校仍可視是否辦理課後留園或其他情事，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前提下與教保員協商上

班時間。

六、此外，各附幼教師、教保員因公或法定休假係屬合理情形，其所遺課務自當由幼兒園依園內人力分布情形彈性調配，惟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員額配置。

**擬 辦：**請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由二十二：**為照護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心健康，自 111 年度起補助 40 歲以上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健康檢查費用，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 明：**

一、補助對象：本縣公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 40 歲以上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次最高補助 4,500 元，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三、差假及健康檢查時間：符合補助資格者每 2 年核予 1 天公假，在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之運作原則下，優先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於學期上課期間進行健康檢查者，課務需自理，不排代。

四、核銷方式：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並先行墊付費用，於受檢後，於當年度內檢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學校申請補助。是項補助經費，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五、健康檢查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

六、上開說明本府 110 年 10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28872 號函諒達。

**擬 辦：**請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案由二十三：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說明：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第8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

二、另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7272號函釋示：「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在園內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課）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視幼兒園當日人力配比情形而定，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人力配置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就學權益。倘外聘代理（課）人員，應經各園（校）審查人員所具資格後，由園（校）長聘任之，雇主為幼兒園或學校，代理（課）人員費用自應由幼兒園或學校支付，非由請假之教保員自聘代理（課）人員。」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 案由二十四：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 說 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第 3 項）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1541 號函，幼照法第 30 條第 4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所稱「新進用」，審視其立法意旨應指未曾服務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則非屬新進用人員。
- 三、幼兒園因負責人（校長、鄉長、鎮長、市長）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週內檢附新任負責人之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前經本府核發之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正本（含圓形戳記），函報本府辦理許立許可證書之異動。
- 四、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於 3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及研習時數之認定等情形）。

### 擬 辦：

- 一、請各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 二、公立幼兒園於甄選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之甄選簡章上，請註明「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報府備查證明文件一覽表（1100722 修訂）

★各園應於教職員工新進、離職、異動 30 日內，將其資料以公文方式報送本府備查。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正式教師（含縣外介聘調入、公費教師、新進教師等）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8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甄選之新進代理教師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甄選簡章
	09	錄取名單
	10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11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2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再聘之代理教師（2 次為限）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正式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契約書
	0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9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新進代理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註】所聘教保員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04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5	體檢資料影本
	06	勞保加保資料
	07	甄選簡章
	08	錄取名單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
	04	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廚工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畢業證書
	04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08	勞保加保證明
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廚工離職	01	公文(須註明離職日期)
	02	勞保退保資料
	03	離職證明書
	04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案由二十五：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因同等資格難覓而有放寬至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大學畢業者代理之情形，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新增教職員時需於「目前工作資料」頁籤再勾選「職務代理」之狀態案。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因職務出缺須進用代理人員時，得以相同資格或其他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如有人員難覓時，得經本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如再難覓時，得再報本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二、綜上，無論職務代理者之進用職稱為何，幼兒園於教保系統新增教職員資料時應於「目前工作資料」頁籤中勾選「職務代理」，並選擇其「代理職別」及「代理期間」，以利辨別該位教保服務人員之實際擔任職務。

三、填報系統畫面如下：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測試系統

單位：嘉義縣 使用者：陳容樺 角色：縣市管理者

1126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新增

基本資料 資格資料 目前工作資料 過去工作資料 全部頁籤展開

暫存 儲存後送出 離開

其他資格

園長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國小課後照顧人員

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護理人員  廚工  社工人員

司機  保母  居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格相關證明

教保員 取得管道 依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原100.6.29幼服法第21條)

教保服務人員 取得管道 幼教學程(含學士後學分班)

專業學歷 最高學歷 大學 畢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畢業科系：幼兒教育學系

下一步 離開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測試系統

單位：嘉義縣 使用者：陳容樺 角色：縣市管理者

1196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新增

基本資料 資格資料 目前工作資料 過去工作資料 全部頁籤展開

暫存 儲存後送出 離開

進用職別 幼兒園教師 兼任請選擇... 目前服務園所：

進用方式 勞動基準法

到職日 2022/01/10 (到職日 >= 前一任職幼兒園離職日並離職者)；且 <= (今日+1 個月)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 幼兒園教師 被代理人請選擇...

代理期間： 2022/01/10 ~ 2022/07/13

特殊事件備註

下一步 離開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說明事項辦理。

案由二十六：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校加速完成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及備查，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考量近幾個月缺料及缺工等因素，該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111年4月29日，並應於111年6月底前全數完成公立幼兒園遊戲場備查作業。
- 二、本案已獲核定補助園所為34園(含分班)，核定經費共計為2,017萬4,326元整，因補助經費屬110年度預算，考量作業期程及經費請撥程序，尚未完成決標者，請加速辦理招標作業。
- 三、園內遊戲場改善工程若已申報完工，請來電告知本府完工日期(05-3620123#8520，陳先生)，併同回報檢驗機構名稱及排定期程，以利本府追蹤執行進度。如有媒合檢驗廠商之需求者，亦請儘速回報。

擬辦：已獲國教署核定經費者，請加速完成遊戲場施作及檢驗備查作業。

案由二十七：有關教育部國教署111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說明：

- 一、考量本計畫申請已採行3年補助1次為原則，爰申請本次之幼兒園應檢視園內各項設施設備改善需求，以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為優先，並衡酌園舍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以樸實及耐用為原則，依幼兒園之規模及實際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歷年受補助情形，研提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整體改善計畫。
- 二、另如有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如監視器、探照燈、緊急求救鈴等)，應優先提出改善；105年至109年已核定補助項目，除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外，勿重複申請。
- 三、為協助各園逐年提升整體教保環境品質，建構適宜且安全之教保場域，倘幼兒園於本府最近一次辦理之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實地訪查有

不符項目，應優先申請改善；未提出申請或難以改善之項目，應說明原因，未說明者，爾後該園將不予補助。

四、另請各園宜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玩具並請留意幼兒在使用含有磁性、小物件(配件)玩具之風險性。

五、本案目前共計 20 園獲國教署同意補助經費，核定經費共計 1,155 萬 2,700 元整，因補助經費屬 111 年度預算，考量作業期程及經費請撥程序，尚未完成決標或發生權責關係者，請加速辦理招標作業。

六、因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修訂，爾後已獲得國教署核定補助設施設備經費之園所，請務必於公文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或發生權責關係，並將決標公告、契約或估價單等相關文件(含工程標及設計監造費等相關勞務費)掃描回傳至教育處幼兒教育科信箱(spcedu@mail.cyc.edu.tw)，以利本府後續向國教署請領款項，並避免影響日後貴園核銷事宜。

**擬 辦：**請各園依國教署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發包及後續核銷等事宜。

**案由二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收費數額登載填報幼生管理系統及國小附幼收取雜費運用案。

**說 明：**

一、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係登載各幼兒園常態性收費數額(多為月收或期收)，其收費均於每學年開始前對外公告，不應因提供教保服務之天數增減而有每學期更動收費數額。

二、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請確實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至幼生系統登載收費數額，其中代收代辦各項收費(如點心費、午餐費等)應依收費基準採月收或期收方式辦理並登載，亦應避免填報數額有高於所定收費基準收費上限之情形。

三、另本縣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因配合國民小學供餐廠商招標期程而有延後登載或需修正費用之情形，建請各園所儘可能提早進行招標作業，避免

發生有未及時登載情形。

- 四、基於幼生系統已於各學期開學前公告各園收費規定，為維持收費之一致性，日後除有特殊原因可函報國教署辦理者外，爾後國教署原則上不受理因學期日數調整而修正數額之案件。
- 五、另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六、是以，雜費之運用不限使用於冷氣之電費，相關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皆可支應。
- 七、又若干國小附幼之教保服務人員常有先行代墊幼生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相關費用，使自身經濟狀況左支右絀，影響日常生活，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爾後請各校先以校內經費墊支，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擬 辦：**請各園依據幼照法及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相關收退費。

案由二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說明：

一、公立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

- 1、本國籍。
- 2、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 3、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二)補助項目：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就學即免繳學費，其他代辦費較前一學年度每月減繳 1,000 元。

- 1、第 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1,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2、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免繳費用。
- 3、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免免繳費用。
- 4、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免學費外，最高補助約 1 萬元。
- 5、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免學費外，最高補助 6,000 元。

二、公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五歲之幼兒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

- 1、本國籍。
- 2、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二)補助項目：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就學即免繳學費，其他代辦費較前一學年度每月減繳 1,000 元。

- 1、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2、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三、二歲以上至五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學補助補助內容：

補助對象 2-5 歲幼兒		家長每月繳費額度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1,500 元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	免繳費用
補助對象(5 歲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雜費、代辦費)		
公立幼兒園	5 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免繳費用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約 1 萬元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 6,000 元
以上前開 2 項補助幼兒就學補助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		

(一)申請方式：

- 1、為簡化民眾申請就學補助須自行提供之資料，具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提供協助身分比對及修改功能。
- 2、依各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學費一項之收費數額核給，其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其他代辦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000 元。
- 3、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如實際收費高於上限者，則另案申請差額補助。
- 4、教育部專案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之人事經費、國幼班、2 歲專班、加速提前增設者，各該園之核結清冊將扣除該班之學費補助數額。

## (二)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 1、收據之項目應包含學費，但免列金額(金額為0)，並請於備註欄註記2-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2、2-5歲幼兒雜費、代辦費，請於備註欄勾選身分屬性，並於總計備註欄註記「就學費用減繳0000元，由教育部支付」。
- 3、2-5歲幼兒實收費用，需再減繳每月1,000\*就讀月數之金額。
- 4、一般家庭(第一胎)可以選擇月收或期收，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一律選擇期收。

## (三)補助款發放

- 1、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後如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 2、預撥經費採全學年度統籌運用，上學期期末核結前各園如因幼生中途入園、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
- 3、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幼兒，請各園以入學即不收取費用之先行扣繳方式辦理。

## (四)身分屬性

- 1、胎次比對：系統依戶政資料採幼生同父同母之原則進行勾稽，家長如有疑義，得於接獲確認通知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自行舉證，提供園方佐證資料，確認後即至幼生系統修改該名幼兒之身分屬性。
- 2、低、中低收入家庭比對：由幼兒園每學期期初至幼生系統進行查調，如須補證者，應於各學期指定期限內(上學期1月15日、下學期7月15日)提供證明文件。

(五)各項補助資料涉及諸多個人資料，請各園承辦人員善盡保管義務，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擬辦：**請各園積極向幼童家長宣導以上措施，其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因新年度開始，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20工作天)申請辦理，取得當年度(111年)相關證明。



##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 「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p><b>身分查調說明：</b></p> <p>一、查調對象：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p> <p>二、補助額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對象 2-5 歲幼兒</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每月繳費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幼 兒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繳費用</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對象(5 歲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雜費、代辦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立 幼 兒 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繳費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學費外，最高補助約 1 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學費外，最高補助 6,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前開 2 項補助幼兒就學補助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p> <p>三、填列本表者，<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p> <p>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當年度(111 年度)</u>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補助對象 2-5 歲幼兒		家長每月繳費額度	公立幼 兒園	第 1 胎	1,500 元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	免繳費用	補助對象(5 歲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雜費、代辦費)			公 立 幼 兒 園	5 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免繳費用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約 1 萬元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 6,000 元
補助對象 2-5 歲幼兒		家長每月繳費額度																					
公立幼 兒園	第 1 胎	1,500 元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	免繳費用																					
補助對象(5 歲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雜費、代辦費)																							
公 立 幼 兒 園	5 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免繳費用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約 1 萬元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 6,000 元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範例)

## 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

幼生姓名：\_\_\_\_\_

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補助數額調整如下：

補助對象 2-5 歲幼兒		家長每月繳費額度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1,500 元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	免繳費用
補助對象(5 歲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雜費、代辦費)		
公立幼兒園	5 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免繳費用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約 1 萬元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以下	免學費外，最高補助 6,000 元
以上前開 2 項補助幼兒就學補助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		

◎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數額通知單內容，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2.1 胎次比對錯誤，應修改為第：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  
檢附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2.2 家戶年所得級距比對錯誤，應修改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下 逾 30~50 萬 逾 50~70 萬

檢附文件：請同時檢附下列 3 項資料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婚姻狀態有異動時，需列印記事欄)。

(2)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共 3 人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共 3 人之 111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3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應修改為：具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1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嘉義縣 00 鄉鎮市 00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姓名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所得 30 萬元以下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第 3 名子女	有 1 名哥哥及 1 名姐姐

幼兒園承辦人：

說明(煩請詳閱)：

- 1、 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 2 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前 1 或 2 名子女）；或清楚記載“貳(二)女”或“參(三)男”。
- 2、 大班 5 歲幼兒修正家戶所得應檢具幼兒及家長最近年度之所得證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附 109 年度)、110 年財產總歸戶清單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3、 中低收、低收，請檢附證明書(不限本縣核發)，惟請注意列冊期間，正本家長可留存，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另外，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
- 4、 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 1 分書面資料於 年 月 日前郵寄至縣府修改，相關佐證資料請依照以下順序排列。
  - (1) 上表填報所有須修改身分屬性之幼生，列印紙本後核章。
  - (2) 幼生檢附之佐證資料依上表順序排列。
- 5、 附上的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中低收證明、稅務資料等)，請先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再寄送至縣府。
- 6、 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

##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110 學年度【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4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第1胎家庭子女	第2胎家庭子女	第3胎以上家庭 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 戶子女
未就讀幼 兒園 (自行照 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3,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4,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4,500元	依胎次申請
公立幼兒 園	免學費；其他費 用每月不超過 1,5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 幼兒園 (未加入準 公共之幼 兒園)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3,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4,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4,500元	<p>下列各身分幼兒就學補助，請家長擇優擇一，提供相關文件交園方協助申請：</p> <p>(1)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每學期6,000元。</p> <p>(2)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就學補助(須設籍嘉義縣)：每學期15,000元。</p>

**110 學年度【5 歲幼兒免學費】**

(對象：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p><b>未就讀幼兒園 (自行照顧)</b></p>	<p>無補助。</p>
<p><b>公立幼兒園</b></p>	<p>1. 入園即「免繳學費」，不排富。 2. 經濟需協助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1) 低收、中低收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2)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者：免繳費用。 (3) 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6,000元。</p>
<p><b>非營利幼兒園</b></p>	<p>1. 一般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 2. 家中第2名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 3. 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免繳費用。 3.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p>
<p><b>準公共幼兒園</b></p>	<p>1. 一般家庭子女/第1胎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與免學費補助採擇優擇一辦理)。 2. 第2胎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與免學費補助採擇優擇一辦理)。 3. 第3胎以上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與免學費補助採擇優擇一辦理)。 4.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依家戶年所得計算)</p>
<p><b>其他私立幼兒園 (未加入準公共之幼兒園)</b></p>	<p>1. 學費補助 (1) 第1胎家庭子女:每學期補助2萬1,000元。 (2) 第2胎家庭子女:每學期補助2萬4,000元。 (3) 第3胎以上家庭子女:每學期補助2萬7,000元。 2. 經濟需協助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1)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每學期補助1萬5,000元。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1萬5,000元。 (3) 家戶年所得逾30萬至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 (4) 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5,000元。 3. 以上兩者擇優請領，最高補助每學期3萬元。</p>

## 陸、【私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三十：有關 110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施政主軸之「就學費用再降低」，準公共幼兒園自110年8月起分兩階段施行，說明如下：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			
幼生胎次	109/8~110/7	110/8~111/7	111/8~
第1胎	4,500元/月	3,500元/月	3,000元/月
第2胎	4,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第3胎	3,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低、中低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 二、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除第1學期第1次預撥額度採計前一學年度5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外，其他各期係以撥款期限前一個月，各園登載系幼生系統之幼生數為基準，爰請各園務必詳實登載並即時更新幼兒就學動態，俾利系統進行核算。
- 三、為維護幼兒受補助權益，請各園於各學期初至幼生系統查調幼生身分屬性，如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幼生胎次等，倘有須修正處，應即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協助修正；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日期到期者，至遲應於各學期最後一個月15日前(1月15日、7月15日)補正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四、邇來家長為請領其他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等事宜，時有反映幼兒園未即時異動幼兒就學動態致損其補助權益，爰請各園落實登載幼兒請假、離園紀錄，避免衍生爭議；倘幼兒已確實離園或轉至他園就學者，各園應即至幼生系統將該生就學資料轉出。
- 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園繳費收據請加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

過3,500元，第2胎不超過2,5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異，由教育部支付。」

(三)中途入園收費：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平均月費÷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兒當就學日數)。

(四)退費：依據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之應退費用÷教保服務日數×退費天數×家長支付比率。

(※家長支付比率：家長支付÷(家長支付+政府協助支付))

(※計算應退還家長之費用時，採無條件進位法)

#### 六、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薪資

(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二)審酌準公共機制除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外，亦有提升職場勞動條件之任務，爰110年8月起，全園教師、教保員及園長自到職日起，在園服務未滿3年者，每月固定薪資至少應達2.9萬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2萬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5萬元；為確保渠等勞動權益，本府將列入日常查察事項，詳實檢核各園薪資支給情形。

七、110學年度續約及新申請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除既有常態性補助經費外，另提供一次性獎勵補助。請各園掌握辦理期程並落實執行，所有補助項目應確實列冊登錄，本府進行幼兒園例行業務查察時，併同了解各園經費運用及財產登錄情形。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案：

(一)自109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補助參加費用，依幼生系統登載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幼兒就學情形及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情形，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50元；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當日起計，採全月參加者，當月

參加日數(包括例假日)未達15日者，補助半個月費用(375元)；達15日(含)以上者，以全月最高補助金額計之。延長照顧服務尚未達補助上限者，採覈實支付。

- (二)本補助採系統申請作業，每學期期末採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各園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7月)至幼生系統造冊及列印清冊，並於規劃期程內報送本府進行審核。
- (三)請各園即時更新幼兒就學情形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實申領補助經費，務必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至幼生系統完成造冊。
- (四)基於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協助引導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全月參加為原則**，倘參與情形所需經費未達補助上限者，應採誠信原則以學期為單位計算實際支付情形覈實請領補助。

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及收費原則如下：

- (一)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非教保活動或課程，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兼顧生活教育。
- (二)不得縮短參與準公共機制前提供家長之教保服務時間，提早向家長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
- (三)**應提供家長接回幼兒之緩衝時段**，若逾時仍未及接回者，得參考單日參加之基準收費；另搭乘幼童專用車上下學者，候車時間內不得收取是項費用。
- (四)應尊重家長意願，不得強迫參加，家長得自行決定採全月或單日參加；採單日參加者，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並得採半小時計費。
- (五)請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紀錄旨揭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出缺席情形，俾利日後查察所需。

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如下：(用途請參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附表)。

- (一)常態性補助：



1、設施設備費：

(1)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2、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二萬元。

3、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六萬元。

4、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2)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5、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6、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1)招收人數達八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3)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學年度續約程序者，除發給圖書外，並提供下列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如下：

1、園務營運費：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5)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新臺幣十二萬元。

2、研習增能費：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3、圖書：

(1)每園一百本。

(2)每名幼生二本。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簽定契約者，除發給圖書外，並額外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十萬元。

十、幼生離園，請至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造冊，將離園生勾選後，先按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下次造冊請繼續從之前的造冊選取欲造冊之幼生，不需要再新增清冊。

**擬 辦：請各園依說明辦理。**

**案由二十五：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說 明：**

一、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一)補助內容說明：

1、補助對象：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1)本國籍。

(2)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

(3)就讀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

2、為簡化民眾申請就學補助須自行提供之資料，具 110 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提供協助身分比對及修改功能。

3、自本學年度起將提高補助額度，第 1 胎 1 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1,000 元，第 2 胎 2 萬 4,000 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000 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擇優方式請領。

4、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區分補助額度如下：

(1)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3 萬元。

(2)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補助 3 萬元。

(3)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補助 2 萬 5,000 元。

(4)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補助 2 萬元。

※家戶為幼生、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併計算『108 年度』所得級距，但排除「當年度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

5、110 學年度 5 歲幼兒補助金額 (每學期)

(1)擇優請領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擇 一 擇 優 申 請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0,000		第三胎	27,000
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第二胎	24,000
	逾 30~50 萬				
逾 50~70 萬	20,000	第一胎	21,000		

5 歲幼兒補助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

(2)依胎次(註: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重組家庭子女與原生家庭子女合併計算)

幼生胎次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學費	雜費、代辦費加額 補助額度	總計
第1胎	1 萬 5,000 元	6,000 元	2 萬 1,000 元
第2胎	1 萬 5,000 元	9,000 元	2 萬 4,000 元
第3胎以上	1 萬 5,000 元	1 萬 2,000 元	2 萬 7,000 元

### (3)依家庭經濟屬性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學費額度(每學期)		
		學費	雜費、代辦費 加額補助額度	總計
私立 幼兒園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低收入戶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3 萬 元
	中低收入戶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3 萬 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3 萬 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50 萬元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2 萬 5,000 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70 萬元	1 萬 5,000 元	5,000 元	2 萬 元	

### (二)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 1、學費部分務必填寫一學期學費 1 萬 5,000 元(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等，另增列「教育部提供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第 1 胎 1 學期補助 2 萬 1,000 元，第 2 胎 2 萬 4,000 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000 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優請領)」，並自幼生系統就學補助專區列印及轉發通知單予家長
- 2、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 3、園方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請依實際收取情形填報(如一個月就填一個月)，並與系統登載數額一致，園所收費總額不得高過前 1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且不得擅自調整收費項目或額度。

### (三)發放補助款注意事項

- 1、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發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本府撥付補助款後，將補助款立即轉發家長，並請幼生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 或「補助款轉發名冊」簽名或蓋章。前述核章後請領清冊(補助款轉發名冊)視為各園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各園，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以備

抽查。

- 2、採預先扣款之幼兒園，仍需請家長於印領清冊簽名或蓋章，留園備查。
- 3、採整批匯款者，匯款清冊可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並請裝訂後留園備查。

(四)中途入(離)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原則：

1、中途入園(機構)者：

- (1)上學期(11月1日)、下學期(5月1日)以後始入學者，依各胎次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補助一半費用。
- (2)上學期(12月1日)、下學期(6月1日)以後入學者，不予補助。

2、中途離園(機構)者：

- (1)轉至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者：已申領補助者免辦理繳回，但新就學之機構不得重複造冊。
- (2)轉至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或未至他園繼續就學者：該生當學期補助額度超過實際繳交費用，則應依本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

## 二、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一)補助年齡及對象：就讀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未滿5歲(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的幼兒，本項補助需由家長先填妥園方發給的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各園提出申請，各園依家長所填申請表協助至系統進行比對查調結果符合者，不需提供中低收入戶證明，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相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審核認定。

(二)補助原則：每人每學期最高新台幣6,000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 1、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就讀本縣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但寄養家庭之幼兒不限就讀本縣幼兒園。
- 2、本項補助需由家長先填妥園方發給的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各園提出申請，各園依家長所填申請表協助至系統進行比對查調結果符合者，不需提供低收入戶證明，但需提供109年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均需有記事欄)證明監護權，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

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相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審核認定。

3、補助原則：當學年度9月1日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幼兒，核實學費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15,000元。

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因新年度開始，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20個工作天)，取得當年度(111年)相關證明。

擬辦：請各園積極向幼童家長宣導以上措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申請補助事宜，審查日期另案公告，請各園屆時依本府公告辦理送件，各園所於收到政府補助款項後，應立即撥付予家長。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幼兒園

「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身分查調說明：					
一、查調對象：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					
二、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0,000	擇 一 擇 優 申 請		
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25,000		第三胎	27,000
	逾 30~50 萬			第二胎	24,000
	逾 50~70 萬	20,000	第一胎	21,000	
5 歲幼兒補助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					
三、填列本表者， <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 ，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u>當年度(111 年度)</u>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_\_\_\_\_幼兒園(範例)

5 歲幼兒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

幼生姓名：\_\_\_\_\_

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第 1 胎補助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第 2 胎 2 萬 4,000 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000 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如下表）。

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 擇 一 擇 優 申 請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0,000			第 3 胎	27,000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					家戶年所得	第 2 胎
30 萬以下	逾 30~50 萬	25,000				第 1 胎
	逾 50~70 萬	20,000				

※家戶為幼生、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併計算『109 年度』所得級距，但排除「當年度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

◎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 **5 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內容**，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2.1 胎次比對錯誤，應修改為第：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

檢附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3 胎卡】等證明文件影本。

2.2 家戶年所得級距比對錯誤，應修改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下  逾 30~50 萬  逾 50~70 萬。

檢附文件：請同時檢附下列 3 項資料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婚姻狀態有異動時，需列印記事欄)。

(2)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共 3 人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共 3 人之 110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3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應修改為： 具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1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2.4 安置於寄養家庭或療育機構之幼兒(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或安置證明文件)。



##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嘉義縣私立 幼兒園

幼兒姓名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所得 30 萬元以下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第 3 名子女	有 1 名哥哥 及 1 名姐姐

幼兒園承辦人：

說明(煩請詳閱)：

- 7、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 2 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前 1 或 2 名子女)；或清楚記載“貳(二)女”或“參(三)男”。
- 8、大班 5 歲幼兒修正家戶所得應檢具幼兒及家長最近年度之所得證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附 109 年度)、110 年財產總歸戶清單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9、中低收、低收，請檢附證明書(不限本縣核發)，惟請注意列冊期間，家長可留存正本，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另外，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
- 10、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 1 分書面資料郵寄至縣府修改，相關佐證資料請依照以下順序排列。
  - (1) 上表填報所有須修改身分屬性之幼生，列印紙本後核章。
  - (2) 幼生檢附之佐證資料依上表順序排列。
- 11、附上的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中低收證明、稅務資料等)，請先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再寄送至縣府。
- 12、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

私立幼兒園學前補助款領款收據 & 請領清冊【常見退件原因】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順序	項目	退件通知/修改方式		送件前檢視-改善建議	退件原因 / 常見錯誤
1	領款收據	戶名/帳號	1. 領據戶名需與存摺影本及受款人清單三方核定。 2. 常見錯誤：台≠臺	加註/修改後-園方並押章	領據戶名需與存摺影本及受款人清單三方核定。
		日期	年度錯誤或未填	加註/修改後-園方並押章	日期填寫紙本送審(件)日前皆可，請務必填寫。
		1. 大寫金額 2. 金額多"零"字	1. 金額與清冊→金額不符。 2. 金額→繁體大寫錯字。	<b>重送領據→領據大寫金額不能塗改</b>	●繁體→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壹拾萬。1. 如上↑繁體大寫金額(請勿打錯字)。2. 如下↓金額請勿多"零"字!!(例示)清冊金額=103,730--領據金額="壹拾萬參仟柒佰參拾元整"。
		領款收據(園長)與請領清冊下方(園長/負責人)不同章	請領清冊與領款收據→對應章需同。	請園方補章→領款收據(園長)與請領清冊下方(園長/負責人)同一人	●請領清冊與領款收據對應章需同：園長、主計、出納(且主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直接蓋"職章"或"私章"，請勿蓋訂正章(小章)，不需再"打字"或"簽名"。
2	請領清冊	監護人(左方)與監護人簽章(右方)不同	以下因幼兒個案：監護人與監護人簽章會不同人(但須檢附證明)：(1)寄養家庭(2)父母以外扶養人	需每個清冊皆須檢附：學費清冊、弱勢清冊*園方補影印1份證明，檢附在該個案幼兒清冊後方。	●因幼兒個案狀況→監護人與監護人簽章不同一人(需檢附證明)。(1)寄養家庭證明 或 (2)里長證明)→影本(正反面皆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或園長章)。
			監護人欄位名字登打錯字(與核章字體不符)	園方修改後補章(承辦或園長章)	●國字辨正：請依家長章或簽名為準來選擇字體→黃≠黃、溫≠温 真≠真、豐≠豐、啟≠啓、鐘≠鍾、楨≠楨、晉≠晉 冷≠冷、峰≠峯、台≠臺、慎≠慎、高≠高、勳≠勳
		印章字體深奧	比對監護人字體無法分辨	退件~園方請家長拿正楷章補蓋印章	●園方於清冊核印時如為深奧古字體，現場直接請家長於其旁空白欄位補上正楷簽名(不須換章蓋)←俾利第三方(會計)比對。
		印章缺角	蓋印不平整缺角無法辨識	退件~園方請家長拿正楷章補蓋印章	●園方於清冊核印時發現缺角或不清楚，請在旁空白欄位再重新蓋章確認清楚完整←俾利第三方(會計)比對。
		簽名潦草	簡寫體/潦草無法辨識	退件~園方請家長拿正楷章補蓋印章	●園方請家長簽名時請幫忙確認為正楷簽名，字跡需清楚←俾利第三方(會計)比對。

**案由二十六：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說 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二、本府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府教幼字第 1090080477 號函發布「**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如私立幼兒園依上開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2 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3 款招聘之。
- 三、上述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擬 辦：請各配合辦理。**

##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477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本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三、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四、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
- 五、私立幼兒園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 六、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進用後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本府核准函影本。
  - (二)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 (三)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 (四)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 (五)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

時數證明文件。

(六)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七)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

聘任名冊及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第一項第五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請加蓋

幼兒園戳章

###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附件一

幼兒園名稱：\_\_\_\_\_

代理人員姓名	代理起訖日期 (原則以一年為限)	代理職缺 (請於□內打回)	職務出缺原因	招聘資格 (請依右列之資格於□內打回)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甲、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乙、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丙、大學以上畢業者。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承辦人：

園長(主任)：

負責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

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

項次	辦理流程	應附資料 (依序放置)	備齊 打勾	備註
1	報府核備	縣府核准函		
2	報名及招聘	刊登、公告招聘之紀錄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2.1	第一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2.2	第二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2.3	第三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2.4	第四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3	錄取名單	聘任名冊		
4	錄取人員 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畢業證書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證明文件(未具教保資格應報名)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請查閱清冊		
		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		
		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待審清冊		
公營公開徵才平台： 一. 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a href="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a>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a> <b>【備註：所提供之徵才公告證明，需顯示出徵才起始日及截止日】</b>				

# 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絡資訊

111.2

業務項目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園長會議、公幼招生簡章	幼教科 李奕龍	3620123#8951
國小附幼人事業務、幼教師及教保員甄選、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園(新設國小附幼或增班)	幼教科 陳蓉樺	3620123#8412
各項學前補助審核與發放 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 專業發展輔導、專業社群、教保輔導團輔導申請	幼教科 王佑馨	3620123#8948
私立幼兒園設立、變更 鄉幼及私幼人事業務 公立、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補助、教保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 園長專業訓練 校安通報業務(含兒少保護案件)	幼教科 賴書玉	3620123#8952
公立、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設定、審議、調整、修正 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及遊戲器材補助 幼兒園遊戲場檢核合格備查作業 未加入準公共之私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幼教科 陳柏諺	3620123#8520
公立、私立幼兒園稽核 教保研習、教保人員 18 小時研習時數審查 幼童車管理及汰換補助	幼教科 李佳宜	3620123#8947
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補助款等相關業務、 公立、私立幼兒園本土語言、沉浸式本土語言與族語教學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申請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管理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	幼教科 鄭郁樺	3620123#8946
2-4 歲育兒津貼、午餐食材登錄、 學生平安保險、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公立、私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親職教育 幼兒防災教育、防疫業務	幼教科 黃尹萱	3620123#8944
國幼班巡迴輔導業務	幼教科 林佳樺	3620123#8945